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6月12日裁定受理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6月12日指定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为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1区318、319、320、321、322室)。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15年10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1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届时各债权人应携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江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2人民法(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

下载,下载时间

下载时间/: 2016-01-20)